

福州理工学院

经管学院〔2025〕51号

经济管理学院关于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取消答辩资格的公示

根据《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》（经管学院〔2025〕11 号）第三章第九条第三点规定：“凡未经指导教师结题验收、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，不能进入评阅环节且取消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不及格计”；

《福州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福理工教〔2022〕111 号）及《关于未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情况说明书》相关规定：“学生若中止论文写作、未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断与指导教师联系且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 1/3 的，取消答辩资格”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不符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的 3 名学生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2023 级金融工程（专升本）班张一帆（学号：2302320100）：未通过指导教师结题验收，不符合答辩资格要求，取消其 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成绩按不及格计；

二、2023 级金融工程（专升本）班江曼（学号：2302320069）：自选题阶段后中止论文写作，未完成开题报告，中断与指导教师联系，且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的 1/3，取消其 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成绩按缺考计；

三、2022 级经济学 1 班钟子轩（学号：2202126057）：自选题阶段后中止论文写作，未完成开题报告，中断与指导教师联系，且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的 1/3，取消其 2026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成绩按缺考计。

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向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反映（联系电话：0591-62990301；联系人：何丽华），异议材料需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及相关佐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示。

福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

2025 年 11 月 12 日